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5號

原告 林郁盛

被告 莊佳珊
莊金輝
莊育華
莊金榮
莊金森
莊錦賢
莊錦津
郭秋妍
李春瑞
林森祿
林郁峰
林郁勛
李建錠
陳智菁

莊昌庭(莊金泉之繼承人)

莊友福(莊金泉之繼承人)

莊友忠(莊金泉之繼承人)

莊朝欽(莊金泉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04 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
05 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
06 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
07 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289
09 4號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9,308
10 元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1月6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
11 未補繳，此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佐，足認原告起訴不合法，
12 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1 書記官 許瑞萍